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924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需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董事会同意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此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